

韶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
韶关市教育局文件
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韶拥办〔2023〕1号

韶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
《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
系列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双拥办、党委宣传部、教育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新时代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意见》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系列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拥办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市双拥工作安

排，市双拥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将联合开展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系列活动，现将《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系列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清双拥宣传的重要意义，把开展这次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，作为助力强军伟业的重要载体，作为拓展双拥宣传形式的有效手段，明确活动的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实施步骤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抓好落实。

二要密切协作配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双拥办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统筹各项活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宣传部门要加强政治指导，把好作品政治方向关；教育部门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要广泛宣传发动，提高广大中小学生和退役军人的参与热情，确保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手抄报不少于10幅、短视频不少于10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合理调配资源，积极提供活动平台，充分展示活动成果。

三要注重工作成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双拥办要科学统筹各项活动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妥善处理工学矛盾，提高活动成效，确保不影响退役军人工作和生产生活，不影响学生学业，通过与边海防官兵的互动，进一步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和中小学生的报国情怀和学习工作热情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积极宣传发动，做好组织选拔，按要求上报作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双拥办要统筹协调，按时将附件报市双拥办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戴柔，8728785）。



2023年3月13日

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 系列活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积极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拥军支前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隆重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，进一步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，启航新征程，聚力新使命，形成全市上下关心关爱边海防官兵的良好氛围，推动“情系边海防官兵”拥军优属活动成为我市双拥工作品牌，充分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市双拥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将开展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系列活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韶关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

韶关市教育局

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双拥办

（三）支持媒体

韶关广播电视台、韶关日报社、各县（市区）融媒体中心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双拥主题手抄报征集评选活动

1. 活动对象：全市中小學生。

2. 活动内容：突出我市双拥特色，体现对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的感悟，紧密结合“情系边海防”活动主题及我市地域、文化特色，充分展示我市拥军优属的良好风貌。

3. 作品要求：作品以 bmp/jpg/png 格式上传，像素不大于 1920*1080，大小 20M 以内。

（二）双拥主题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

1. 活动对象：全市摄影、短视频爱好者及相关专业人士。

2. 活动内容：作品内容主旨须围绕“情系边海防”这一主题来展现我市拥军风貌，体现我市拥军优属工作成果。短视频作品要求政治立场坚定、作品立意鲜明，有较强的可看性，且有温度、有深度，突出爱国拥军的良好氛围。

3. 拍摄设备：可使用任意型号的相机、手机拍摄制作。

4. 拍摄方法：不限（鼓励内容创新、技术突破，如音乐 MV、快闪视频、长镜头等）。

5. 作品要求：

（1）时间要求 1 分钟以内；画面比例推荐 16:9，

MP4/MOV/MKV/AVI等主流视频格式,分辨率不低于1280*720像素,大小200M以内。

(2)允许进行裁剪、水平倾斜度、对比度、色彩的适度调整,但不得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,不接受过度修改或合成、添加元素,不得添加边框、水纹、签名等多余修饰,视频内人物着装严禁使用军服及其仿制品。

五、作品评审标准

(一)手抄报评审标准(100分制)

1. 构图合理(20分)
2. 色彩关系明确,画面生动和谐(20分)
3. 画面干净整洁(20分)
4. 造型表现生动完整(20分)
5. 内容新颖,表现创意(20分)

(二)短视频评审标准(100分制)

1. 紧扣主题,内容积极向上,表现积极的精神风貌(20分)
2. 能合理使用视频特效,加强画面和情节表现(20分)
3. 具有新颖的拍摄手法、新鲜的线索编排、表达角度等(20分)
4. 画面清晰、镜头稳定,色彩无失真(20分)
5. 原音或配音搭配清晰、对应题材(20分)

六、活动及评审流程

(一)作品征集

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开展作品征集。此次活动

将通过微信 H5 线上投稿平台上传作品，全市参与者可通过关注“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”“广东省教育厅”官方公众号（二维码见下图），进入平台按规定进行作品投稿，中、小学投稿作品建议由指导老师负责上传（资料填写时同一份作品的指导老师不可超过 3 人），3 月 26 日截止投稿后已上传作品不得进行任何修改。



【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公众号二维码】



【广东省教育厅官方公众号二维码】

（二）地市初评

韶关市双拥办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线上评审平台分别评选出 10 幅优秀手抄报和 10 个优秀短视频作品（可包含初评通

过作品），通过线上评审平台完成提交。



【线上评审平台二维码】

（三）网络投票

网络投票活动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开展，由市双拥办牵头，联合市教育局共同推动，引导初评晋级作品单位积极分享转发投票活动平台，通过发动社会公众面为作品争取更多票数，活动截止后投票数将上报活动组委会确认，以最高票数为100分，按照票数占比计算出各作品投票得分，最终成为终评总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1. 上报作品统计表

2. 2.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南粤双拥·薪火相传”系列活动方案》的通知（粤拥办〔2023〕1号）

附件 1

上报作品统计表

报送单位: _____

填表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作品 ID	姓名	联系电话	作品名称	作者单位
手抄报作品	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短视频作品	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序号	作品 ID	姓名	联系电话	作品名称	作者单位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经办人:		联系电话:		邮箱:	
备注: 请县(市、区)双拥办于3月26日前将本表统一上报市双拥办。	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